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97號

原告 張維庭

被告 傅祥祐
蔡宜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
法 官 戴筌宇
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雅文